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

区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，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谋划实施 2025 年 10 件民生实事，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，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工作任务

**(一)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补全覆盖。**尽最大能力，增加群众收入、减少群众支出，对参保关系在红寺堡区的普通参保人员（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），在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，按照 50 元/人进行奖补。

责任领导：慈小荣

牵头单位：医保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3 月

**(二)持续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标准。**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，区本级财政将持续保障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增 20 元/月的标准（由 260 元/月增至 280 元/月），力争人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位居吴忠市前列。

责任领导：张 杰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**（三）设立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。**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，计划筹措资金 3000 万元注入园区企业形成固定资产，用资产收益和企业捐助资金设立 600 万元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，对在红寺堡区长期居住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、民政兜底保障对象、急难型困难家庭、三类监测户两年未消除风险点的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救助。

责任领导：杨吉林

牵头单位：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，红寺堡产业园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1 月

**（四）实施教育评价激励行动。**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计划投入资金 500 万元左右，通过对教育管理与教学成果的评价和奖励，进一步激发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性，营造崇文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领导：陈荣煌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

**（五）基层薄弱医疗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**着力改善乡镇医疗卫生基础条件，计划投入资金 860 万元，解决大河乡卫生院业务用房老旧、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，新建大河乡卫生院综合楼一栋，设置门诊、检查、急诊等诊疗区，更好满足辖区群

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。

责任领导：慈小荣

牵头单位：卫健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大河乡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**（六）实施老旧供暖管网改造。**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，计划投入资金 2500 万元，对圣丰花园、东方世纪城、鼎盛花园 3 个小区老旧暖气立管和东方世纪城、鹏胜小区高层、罗山花园、鼎盛花园 4 个小区老旧庭院管网进行改造。

责任领导：杨继东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，供暖公司，新民街道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

**（七）实施城区照明智慧化工程。**提升城市亮灯率和夜间景观，计划投入资金 2000 万元，将城区高耗能高压钠灯和低光效 LED 灯更换为高光效 LED 灯，并实行智能化管理。

责任领导：杨继东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，供电公司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8 月

**（八）实施中航特色公路、国道 344 至梨花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。**更好满足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出行需求，计划投入资金 3610 万元，提升改造中航路 10.9 公里，配建骑行车道、智慧交通系

统、交安设施；提升改造 G344 至梨花村道路 4.2 公里，将两处既有过水路面改建为三级公路标准桥梁，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杨继东、刘炳枢

牵头单位：统战部，交通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，红寺堡镇、新庄集乡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1 月

**（九）实施残疾人关爱保障项目。**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关心关爱力度，计划投入资金 250 万元：实施“阳光助残小康计划”项目，按照每户 4000 元的标准，扶持 3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种植、养殖、服务业、手工业等产业；开展“一家一年一事”帮扶解困行动，有效解决监测帮扶对象残疾人家庭生活基本需求和突出困难；为红寺堡区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（50 元/人）；为全区在就业年龄段有需求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（16000 元/人年）。

责任领导：慈小荣

牵头单位：残联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**（十）对 65 个行政村产业发展补短强弱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**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计划投入资金 1.5 亿元，针对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实施“一事一议”和“一村一年一事”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马 涛、杨吉林

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民生实事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重点工作抓紧抓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总揽作用，进一步细化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和责任人。各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、担当作为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，全力推进实施。**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力量，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政策和措施，在项目审批、用地、环评、林评等资源要素保障方面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全力以赴、优质高效完成各项民生实事办理任务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查问效，推动工作落实。**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，对民生工程建设进度定期分析研判、复盘梳理，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。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督办进展情况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推动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